

股票代號：2491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 董事選舉辦法	4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52
(五) 董事持股情形	62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主 席：陳董事長 碧華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 （五）解除本公司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擬依公司章程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565,953 元，均配發現金。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565,953 元。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案由：公司於提案權及董事提名期間(111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0 日止)，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議案。

## 肆、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及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擬自本公司110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8,200,800元分配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0.1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屆滿。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將於改選日起就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6 月 17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止。

四、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醒吾技術學院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15,410,166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附設福田有機農業推廣中心專員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	15,410,166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隆	黎明工專電機科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5,410,166
董事	羅光偉	波士頓大學商學院學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890,00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瑞婷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別助理 廈門老虎城流行購物中心 副總經理 呼倫貝爾伊仕丹購物廣場 副總經理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顧問	0
獨立董事	楊承聰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0

五、因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黃瑞婷女士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六、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次新當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如下：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碧華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國隆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羅光偉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承聰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9,590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 400,282 仟元減少 8%，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51,779 仟元，較 109 年淨利 123,044 仟元減少 58%，110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3 元。

合併營收減少主係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尤以 5 月下旬疫情在台擴散，引發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及民眾的擔憂，衝擊內需表現導致終端需求降低所致。有鑑於新的一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產業業績逐月恢復，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本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審慎樂觀經營以維持競爭力。

#### (二) 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69,590	400,282	(30,592)	(8)
營業成本	(127,016)	(160,327)	(33,311)	(21)
營業毛利	242,574	239,955	2,619	1
營業費用	(115,153)	(91,790)	23,363	25
營業利益	127,421	148,165	(20,74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	77,601	(76,492)	(99)
稅前淨利	128,530	225,766	(97,236)	(43)
所得稅費用	(3,886)	(11,005)	(7,119)	(65)
本期淨利	124,644	214,761	(90,117)	(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5)	(1,333)	(288)	(2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3,599	213,428	(89,829)	(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79	123,044	(71,265)	(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734	121,711	(70,977)	(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1.50	(0.87)	(58)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7	8.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10.93	43,91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0.81	1349.69
	速動比率	635.08	1139.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6	10.28
	權益報酬率(%)	6.1	11.35
	純益率(%)	33.72	53.65

##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並持續強化及完整化各類照明應用產品，同時針對照明產品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高性價比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 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 三、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 LED 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配合工程案件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3.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4. 研發 EV 3 IN 1 高度整合動力系統。

### (二)經營目標

1. 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3. 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1. 參與照明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2. 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3.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承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

#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

亦對吉祥公司的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七，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孫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孫公司資產總額 85%，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的法定程序耗時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個體財務績效，另詳孫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七，故將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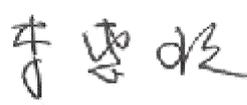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7,952	1	\$ 36,730	4		流動負債	\$ 301	-	\$ 1,454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614	19	290,722	24		應付票據	3,104	-	2,687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	443	-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604	-	2,74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6,752	1	2,232	-		應付帳款	72,064	6	24,20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	-		其他應付款	13	-	2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83	5	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97	-	6,330	1	
130X	其他應收款	986	-	1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	-	84	-	
1410	存貨	44	-	13	-		其他流動負債	83,070	6	37,534	3	
1410	預付款項		-		-		流動負債合計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171	26	330,159	28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	21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33	1	8,233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396	74	862,009	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35	1	8,448	1	
1960	無形資產淨額	207	-	-	-		負債合計	91,305	7	45,982	4	
15XX	預付投資款	648	-	-	-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普通股股本	820,080	65	820,080	69	
							資本公積	61,996	5	61,996	5	
							保留盈餘	28,103	2	15,799	1	
							法定盈餘公積	5	-	5	-	
							特別盈餘公積	256,311	21	249,639	21	
							未分配盈餘	284,419	23	265,443	22	
							保留盈餘合計	(2,378)	-	(1,333)	-	
							其他權益	1,164,117	93	1,146,186	96	
1XXX	資產總計	\$ 1,255,422	100	\$ 1,192,1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5,422	100	\$ 1,192,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171	100	\$ 9,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529 )	(70)	( 7,476 )	(81)
5900	營業毛利	3,642	30	1,730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677 )	(22)	( 953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7,493 )	(143)	( 16,602 )	(1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7 )	(3)	( 154 )	(2)
	營業費用合計	( 20,477 )	(168)	( 17,709 )	(193)
6900	營業損失	( 16,835 )	(138)	( 15,979 )	(1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84	24	10,303	1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	8	74,031	80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33	562	61,111	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98	594	145,445	1,580
7900	稅前淨利	55,463	456	129,466	1,406
7950	所得稅費用	( 3,684 )	(30)	( 6,422 )	(70)
8200	本期淨利	51,779	426	123,044	1,33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 1,045 )	(9)	( 1,333 )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5 )	(9)	( 1,333 )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34	417	\$ 121,711	1,3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1,024,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066	-	( 14,06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66	-	( 14,0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123,044	123,044
本期淨利	-	-	-	-	( 1,333 )	( 1,333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3 )	( 1,3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44	121,7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249,639	\$ 1,146,186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249,639	\$ 1,146,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04	-	( 12,30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803 )	( 32,803 )
現金股利	-	-	-	-	( 45,107 )	( 32,803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12,304	-	( 77,910 )	( 32,803 )
本期淨利	-	-	-	-	51,779	51,7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5 )	( 1,04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79	50,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28,103	\$ 5	\$ 256,311	\$ 1,164,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463	\$ 129,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8	1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109,811 )	( 6,4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8,796	( 67,671 )
利息收入	( 14 )	( 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8,433 )	( 61,11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79 )	( 173 )
其他項目(應付款項請求權逾期轉列收入)	-	( 8,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5	95
應收帳款	( 4,823 )	( 12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 )	-
其他應收款	( 60,577 )	36
存貨	( 973 )	1
預付款項	( 31 )	(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 1,153 )	1,41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	418
應付帳款	855	( 24 )
其他應付款	23,154	( 3,86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 )	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72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5,630 )	( 16,420 )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14	34
支付之所得稅	( 6,33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946 )	( 16,38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 )	-
取得無形資產	( 13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5,947	251,8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2,824)	(468,4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7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6	115,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82,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82,22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82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778 )	16,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30	20,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2	\$ 36,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 (02)8771-70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四，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13%，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的法定程序耗時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

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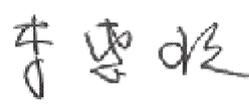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代碼項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 項 代 碼 項	及 權 益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1,545	6	\$ 154,058	7	2130 流動負債		\$ 4,459	-	\$ 2,57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1,611,055	67	1,230,637	57	2150 合約負債		3,568	-	8,0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31,542	1	33,654	1	2152 應付票據		48	-	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	-	294,483	15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三二	3,104	-	2,6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11,911	-	11,322	1	2170 應付帳款		22,163	1	31,3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一	35,046	1	39,2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一	255,908	11	86,6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0,725	5	3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二一、三二	6	-	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七	101	-	1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七	4,127	-	10,905	1
130X 存貨	十三	46,756	3	33,605	1	2280 租賃負債	十七	10,336	-	8,174	1
1323 營建用地		305,649	13	287,65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0	-	4,323	-
1410 預付款項	十四、三三	3,491	-	3,6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499	12	154,82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00	-	5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	-	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8,748	96	2,089,691	9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	-	-	2570 非流動負債		3	-	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五	19,673	1	4,59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七	11,735	1	11,4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七	21,675	1	19,490	1	2645 租入保證金	十七	320	-	320	-
1780 無形資產	十八	7,327	2	3,8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三	8,233	-	8,2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六	57,237	2	54,6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91	1	20,277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九	-	-	-	-	2XXX 負債總計		327,790	13	175,104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912	4	82,553	4						
總計		\$ 2,414,660	100	\$ 2,172,244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四	820,080	34	820,080	38
						普通股股本		61,996	3	61,996	3
						資本公積		28,103	1	15,799	1
						保留盈餘		5	-	5	-
						法定盈餘公積		256,311	11	249,639	1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	-	(1,333)	-
						未分配盈餘		1,164,117	49	1,146,186	52
						其他權益		922,753	38	850,95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二四	2,086,870	87	1,997,140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2,414,660	100	2,172,2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	\$ 369,590	100	\$ 400,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二九	( 127,016 )	(34)	( 160,327 )	(40)
5900	營業毛利		242,574	66	239,955	60
6000	營業費用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33,541 )	(9)	( 34,855 )	(9)
6200	管理費用		( 72,166 )	(20)	( 56,108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98 )	(3)	( 1,73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	1,152	-	904	-
	營業費用合計		( 115,153 )	(32)	( 91,790 )	(23)
6900	營業利益		127,421	34	148,165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740	2	22,74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06 )	(2)	55,156	14
7050	財務成本		( 725 )	-	( 30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	-	77,601	20
7900	稅前淨利		128,530	34	225,766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七	( 3,886 )	(1)	( 11,005 )	(3)
8200	本期淨利		124,644	33	214,761	5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子公司	二四	( 1,045 )	-	( 1,33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5 )	-	( 1,333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599	33	\$ 213,428	5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二八	\$ 51,779		\$ 123,044	
86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72,865		91,717	
			\$ 124,644		\$ 214,7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34		\$ 121,711	
87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72,865		91,717	
			\$ 123,599		\$ 213,428	
	每股盈餘(元)	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母 公 司 權 益	業 務 主 體 權 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	\$ -	\$ 1,024,475	\$ 762,920	\$ 1,787,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66	-	(14,066)	-	-	-	-	-	
本期淨利	-	-	-	-	123,044	-	-	123,044	91,717	214,7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3)	(1,333)	(1,333)	-	(1,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44	(1,333)	(1,333)	121,711	91,717	213,428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	-	-	-	(3,683)	(3,6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249,639	\$ (1,333)	\$ (1,333)	\$ 1,146,186	\$ 850,954	\$ 1,997,140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249,639	\$ (1,333)	\$ (1,333)	\$ 1,146,186	\$ 850,954	\$ 1,997,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2,3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03)	-	-	(32,803)	-	(32,803)	
現金股利	-	-	-	-	-	(45,107)	-	(32,803)	-	(32,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87,114)	-	-	(115,410)	-	(115,410)	
本期淨利	-	-	-	-	51,779	-	-	51,779	72,865	124,6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5)	(1,045)	(1,045)	-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79	(1,045)	(1,045)	50,734	72,865	123,599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	-	-	-	(1,066)	(1,0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28,103	\$ 5	\$ 256,311	\$ (2,378)	\$ (2,378)	\$ 1,164,117	\$ 922,753	\$ 2,086,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28,530	\$ 225,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7	10,014
攤銷費用	988	7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4,021	( 61,9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2,534 )	( 188,063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1,152 )	( 904 )
利息費用	725	301
利息收入	( 1,433 )	( 7,228 )
股利收入	( 18,152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761 )	18,741
其他項目	-	( 8,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3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0,62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6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5,587 )	( 1,467,63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4,243	703,623
應收票據	( 589 )	4,554
應收帳款	5,402	6,826
其他應收款	( 120,352 )	1,860
存貨(含營建用地)	( 31,150 )	( 720 )
預付款項	159	3,260
其他流動資產	29	712
合約負債	1,886	( 5,772 )
應付票據	( 4,485 )	4,928
其他應付票據	( 13 )	( 165 )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	419
應付帳款	( 9,371 )	( 10,480 )
其他應付款	140,911	( 44,002 )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		6
其他流動負債	(	543)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6,221)	(	1,160,944)
收取之利息		1,433		6,873
支付之利息	(	725)	(	301)
收取之股利		18,152		-
支付之所得稅	(	10,905)	(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66)	(	1,154,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2,824)	(	468,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947		251,8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71)	(	2,662)
取得無形資產	(	760)	(	4,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89)		1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	(	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13	(	224,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		-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2,3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943)	(	8,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43)	(	11,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083	(	3,09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	12,513)	(	1,392,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58		1,547,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545	\$	154,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 【附件四】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4,532,187
加：本期(110年度)稅後純益	51,779,423
小計	256,311,6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77,942)
可供分配盈餘	251,133,668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1元)	(8,200,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2,932,8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並於.....，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b><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b></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b><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b>、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b><u>該提案</u></b>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第四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b></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b></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b><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b>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b></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p>	<p>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b><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b>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由出席</p>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p>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p>

	<p>此限。 .....略。 前項以書面.....，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議案之表決，.....、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者，不在此限。 .....略。 前項以書面.....，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議案之表決，.....、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u></p>	本條新增。	

	<p><u>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配合 本次 增訂 條文 ，調 整條 次。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定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p>	配合法令修定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略。</p>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u>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u>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陸</u>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u>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u>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u>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u></p>	<p>配合法令修定及本公司營運所需</p>

<p>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u>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配合法令修定</p>

<p>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四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四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配合法令修定</p>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8.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9.G801010 倉儲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CC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製造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06.24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8.06.24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惟對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投資之限額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廿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幣壹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短期財務資金調度（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董事長核准，無須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廿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廿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召開：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廿二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82,008,000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60,640 股（註）
-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1.04.19~111.06.17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080624	3 年	15,410,166	18.79
董 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1080624	3 年		
董 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隆	1080624	3 年		
董 事	羅光偉	1080624	3 年	5,890,000	7.18
獨立董事	楊承璵	1080624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80624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80624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21,300,166	25.9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